重庆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

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促进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人员诚实守信、安全生产，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交办安监〔2017〕193号）等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重庆市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经营单位（含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采集、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交通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

市公路事务中心承担本行业领域和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事务性工作。

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承担本行业领域和市交通运输（控股）集团公司、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事务性工作。

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承担本行业和市港务物流集团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事务性工作。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负责市属重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失信行为处罚工作。

各区（县）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除上述单位和只从事省际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航运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外）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

以上机构统称安全生产信用管理部门。

第四条 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应遵循“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公正透明、依法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必须依法依规、诚实守信从事公路水路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章 分类与信息采集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按业务领域分为公路建设、公路管理养护、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其他等六个类型。每个类型可按照业务属性分为若干类别。

第七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分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必须依法依规具有有关行业从业资格的人员四个类型。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采内容包括：

（一）生产经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

（二）从业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和从业资格等基础信息；

（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因不良行为被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含通报批评）等失信信息；

上述信息应通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及时填报；新增或发生变化的信息，应在15个工作日内填报。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工作按照“谁管理、谁采集”的要求，市交通局各业务处室，负责指导本领域信用信息采集管理工作，局属各相关单位、各区县交通主管部门负责采集权限范围内安全生产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条 安全生产信用等级由信用系统根据采集的信用信息智能计算得出，并动态更新。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基础分值为100分，实行累计扣分制，分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分、不良行为扣分，具体标准见附件。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级别，AA为最高信用等级，D为最低信用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信用评分X和行为分别为：

AA级：95分≤X≤100分，信用好；

A级：85分≤X≤95分，信用较好；

B级：75分≤X≤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X≤75分，信用较差；

D级：X<60分，信用差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信用评定实行综合评定。从事公路水路行业多种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应累计记分。

第十三条 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实际控股公司的集团公司，其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应按照以下得分最低值确定：

（一）集团公司直接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安全生产信用得分；

（二）集团公司管理的下一级子公司或实际控股的下一级股份公司安全生产信用得分的平均得分。

集团公司管理的下一级子公司或实际控股的下一级股份公司直接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同等以上责任，下同）的，或12个月内发生2起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其信用等级下降一级。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每项安全生产信用评分有效期为自确认之日起12个月（评分依据有明确有效期的，以其有效期为准），评分在有效期内的纳入信用评定累计计算，评分超出有效期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定累计。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且满足黑名单条件的，应同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办法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公布与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初次评定或发生变化的，由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自动公示，公示期1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对公示的信用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可向作出不良行为认定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部门进行申诉。申诉结果改变不良行为认定的，申诉人应通过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相关材料，由属地安全生产信用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自动撤销相关不良行为扣分。

评定结果确定后，由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自动公布。

1. 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可针对失信行为采取消除后果和立即整改等措施进行信用修复。相关流程及要求参照《重庆市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信用管理部门可以查询管辖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查询本单位及其管理的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从业人员可以查询本人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通过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查询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和黑名单信息。

第二十一条 行业管理部门应将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评定结果作为行业综合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行业综合信用等级不高于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并依法在相关行政许可、资质（格）审核、工程招投标、优惠政策、监管执法等方面，将安全生产信用评定结果作为差异化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AA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给予优惠和扶持，并在有关单位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投标等方面予以鼓励和支持；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D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其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采取增加监督执法频次、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约谈、公开曝光、取消经营资质（格）或限制性经营、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或限入、从重处罚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可引导市场慎重选择其相关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安全生产信用评分标准

一、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分

（一）生产经营单位依据发生责任事故等级和在事故中承担责任大小进行扣分，从事故调查报告印发之日起按次计算，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直接评定为D级，其余扣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性质  事故等级 | 全部责任 | 主要责任 | 同等责任 | 次要责任 |
| 特别重大 | D级 | D级 | D级 | D级 |
| 重大 | D级 | D级 | D级 | D级 |
| 较大 | 15 | 11.5 | 7.5 | 4 |
| 一般 | 5 | 4 | 2.5 | 1.5 |

（二）从业人员以生产经营单位扣分为基数，依照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大小按下表比例扣分，按次计算：

|  |  |  |  |
| --- | --- | --- | --- |
| 责任性质  从业人员 | 直接责任 | 间接责任 | 其他责任 |
| 主要（含主要技术）  负责人 | 100% | | |
| 安全管理人员 | 100% | 65% | 30% |
| 依法持证人员 | 100% | 65% | 30% |

二、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扣分

（一）生产经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1.严重违法经营活动或行为被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认定）的扣20分；其他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行为被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扣5分。严重违法经营活动或行为具体内容由市交通执法总队明确。

2.被安全生产挂牌督办的，每次扣5分，未按挂牌督办要求进行整改的，加扣5分，督促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加扣10分。

3.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每项加扣20分。

4.未按管理部门要求整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项扣1分。

5.生产经营单位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扣0.5分。

6.未按法律法规或管理部门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承诺的，扣5分。

7.依法依规具有从业资格的人员聘用期间信用扣分满60分的，每人次扣3分。

8.未履行安全生产承诺的，每项扣1分。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以上扣分情形的，其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分值扣分。

（二）依法依规具有有关行业从业资格的人员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1.严重违法经营活动或行为被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扣20分；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扣5分。

2.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每项加扣20分。

3.未按要求整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每项扣5分。

4.未按法律法规或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承诺的，扣5分。

5.未履行安全生产承诺的，每项扣1分。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两年内连续发生3次以上同一扣分行为的，双倍扣分。安全生产信用扣分应逐项按次累计计算。